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那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对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为面向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总额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法律规范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0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债券在发行利率范围内有权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票面利率。
计息方式为:1=B×i,其中:
1.指年利息;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一”)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在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不再享有本次付息当年的利息,且以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股持有人的利息:转股持有人的利息按照其持有可转债的期限计算。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日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公司将按照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股利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后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是否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首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并以其去尾法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累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多次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后的交易日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除权事项和/或增发新股增发事项时,将按照发行可转债价格调整和/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出现发生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行为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和/或采取其他必要法律及监管部门的相应措施来维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簿管理》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簿管理不再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次召开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股票面额。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收盘价;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收盘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在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向可转债持有人提供申购表格(主承销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赎回条款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或当期可转债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发生可转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i×U/365,其中: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购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如果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股)配股以及发生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出现上述情形向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利。

(3)附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能实施的,不应再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i×U/365,其中: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前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上市公司非公募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非公募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发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约定利息;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约定的条件行使赎回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依照《可转债公司债券》约定的期限及方式要求公司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依法请求、行使法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约定的;
修改可转债发行会议规则;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的回购购等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事宜;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公司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置公司资产或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担保人或者持有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个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万吨铜带生产产线项目(二期)	69,256.00	30,000.00
2	年产6万吨吨电铜项目(二期)	3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56.00	7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自筹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等事项,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聘请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簿管理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簿管理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回售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7.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二)持有两个及以上股东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品种和种类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账户行使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表决权议案均方能投票。
四、会议列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